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巴爾德山鋰精礦包銷合約之最新修訂

茲提述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澳大利亞巴爾德山鋰精礦包銷合約及修訂合約 (統稱「合約」) 之公告。

巴爾德山鋰精礦包銷合約之最新修訂

繼合約修訂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urwill Lithium Company Limited (前稱 Burwill Commodity Limited) (「BLCL」) 分別與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AMAL」)、Lithco No. 2 Pty Ltd (「Lithco」)、Tawana Resources NL (「Tawana」)、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電機」) 及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 (「寶江鋰業」) 簽訂最新的修訂合約 (「新合約」)。本公司認為，簽訂新合約確定了新的買方主體、包銷數量、定價機制等，極大的減低了因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帶來的風險，更加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最新的修訂主要包括：

1. 新合約買方主體變更為寶江鋰業。寶江鋰業為本公司擁有 50% 股權的合資公司，由 BLCL 及江特電機之附屬公司組成。

寶江鋰業是包銷合約鋰精礦的直接最終生產加工企業。

2. 包銷數量變更為：
2019 年：80,000 噸 至 100,000 噸
2020 年：100,000 噸 至 140,000 噸

上述年度包銷數量已足以滿足到寶江鋰業 15,000 噸碳酸鋰、氫氧化鋰的生產線的產能設計直至達產的需求。

3. 包銷固定價格變更為浮動價格機制。浮動價格是按第三方獨立機構的中國國內碳酸鋰市場參考價格制定出的季度平均價格，訂價區間由最低為每噸美元 680 離岸價，最高為每噸美元 1080 離岸價。
4. 因應定價機制和包銷數量的調整，賣方償還 BLCL 的預付款將暫緩扣減，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則將於每一批貨款中以抵扣方式扣減部份貨款，直至全額償付。

本公司認為新合約更符合本公司在鋰業務上的發展，新修訂之買方主體、定價機制與包銷數量的掛勾組合，將減低了因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來的風險，極大的增強加工之後的產品市場競爭和盈利能力。

關於西澳大利亞 Bald Hill 鋰礦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BLCL 與 Lithco、AMAL 及 Tawana 分別簽訂包銷鋰精礦合約，獲得了西澳大利亞州巴爾德山（Bald Hill）所出產的鋰精礦為期五年的包銷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BLCL 與 AMAL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 AMAL 擴大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 13.47% 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Limited 於交易市場合計額外增購 1% AMAL 股份；及 BLCL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增購 13,000,000 股 AMAL 配售股份，完成認購時，本公司合共持有 AMAL 約 14.40%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Tawana 與 Weier Antriebe und Energietechnik GmbH（「Weier」）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由 Weier 認購 Tawana 擴大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 11.35% 權益。而 Weier 與 BLCL 位於中國江西從事加工銷售碳酸鋰和氫氧化鋰的合資夥伴——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是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2176）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AMAL 與 Tawana 完成上市合併，統一為 AMAL。合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共持有於 AMAL 股份權益已調整為 7.15%，而 Weier 則調整為 6.42%，均為 AMAL 的主要股東。

關於寶江鋰業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LCL 與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各持 50% 股權的合資公司寶江鋰業，從事鋰精礦加工，生產銷售鋰電池基礎材料之碳酸鋰和氫氧化鋰。而寶江鋰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點火試生產。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